

還 款 切 結 書

本人（簽章）

因故無法實行獎助生履約義務，本人願意賠償在學期間向 貴會

請領之就學獎助金計新臺幣

元整，並於民國

年 月 日前償還完畢，如延遲或未完成給付將依約賠償延遲之利息及負擔相

關法律責任。

還款方式：乙次清償 分為 期清償。（檢附還款計畫書）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立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保證人（簽章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